



地名掌故

南通各县在历史上的等第划分

□ 姜松延

始于秦汉、基于区域发展不平衡而产生的“县等制度”，在行政管理中曾发挥过重要的历史作用。新中国建立之初，延续2100多年的这一制度被废止。



抗战故事

南通沦陷之前的国防建设计划

□ 何美红

南通这片土地，如大陆伸出的一只角，三面濒江临海（俗称“牛角梢”），因难以征战回旋，故向为兵家不争之地。但在南北对峙或遭受外侮的情境下，作为江防海防功能兼具的南通，其军事地位就变得重要了。查1930年8月国民政府军政部公布《沿江要害》名录，即列有“狼山：江苏南通南，为吴淞内第二重要隘。”史料显示，“九一八”事变后，在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的国防建设方案中，南通曾被多次纳入。

1931年东北沦陷及翌年淞沪战役后，蒋介石宣称“攘外必先安内，统一方能御侮”，反复强调反共第一，抗日第二。蒋介石及其军事委员会一边进行剿共战争，一边整顿国防，以防日军扩大侵略。其间曾先后从国防与地理区划、国防工事构筑及江防海防要塞之整建三方面整军备战，且均与南通有关。

一是因“一·二八”事变发生，“日本军舰炮轰上海，我江北部队，因受敌舰阻挠，不能如期应援，而江南沿江腹地，屡受敌舰威胁。鉴于过去的失败，记取历史的教训，军政部于沪战一结束，即先从事长江下游诸要塞的整建”。在“具体可称述之建设”中，即含“筹设南通要塞”。对此，1932年5月的《申报》曾有报道：“军政部参谋本部以南通狼山为长江天险，特派朱伟、龚积之、高云渠及德人佛莱迈里于十五日到达，勘察要塞形势。闻结果勘定狼山东南之军山建筑炮台，以该山适当白茆沙、狼横渡江口，极为险要，将拟具计划，呈部核决。”次年2月，参谋本部及军政部委黄壮怀等人抵通勘测，“划定狼山为要塞区，并就江口军山建筑炮台”。但此后却未再见到有关南通要塞的报道。二是为“积极准备，着手构筑防御工事，作为对日长期抗战之凭藉”，并分江浙、山东等八个地区分期陆续构筑。其中，作为江浙区之一的江北分区包括南通靖江间（预定工事二十三座）、淮阴附近、蚌埠三个阵地。结果，因经费困难，包括上述三个阵地在内的国防工事二期工程未能施工。三是“军事委员会为便利战场经营与设施阵地”，于1936年又进一步作战区划分。其中，东正面江苏区包括京沪阵地、南通据点和首都阵地。经过一段时间的建设，自“狼山、福山、常熟、苏州、吴江、嘉兴至浙江海岸之线”的“第一道国防线”基本构成。

此外，在日军全面侵华后，“为防卫首都及沿江诸要地之安全，……在开战之初，利用沿江诸险要，实行分段封锁，阻止其行动”，国民政府国防部参谋本部临时抱佛脚，于1937年11月拟定了《江防计划纲领（由南通至武汉）》草案，将南通至鲁港镇划为第一防卫区，设南通、澄南、芜湖、安庆、九江、武汉等防卫要地六处，其中，在狼山、军山附近计划利用沉船进行封锁。而南通防卫阵地又设有“赵家高桥—唐闸—白龙庙—线（对北正面）；大悲庵—学堂桥—观音山镇—香山店—线（对东正面）；陈家港—一六号港—杜家—西马场—林家村—一鸿鸣镇—线（对江正面）”。根据纲要，南通阵地防卫兵力除计划布防五个营步兵外，另有三个连炮兵。

可惜的是，未及国民政府计划中的国防建设全部完成，日寇的侵华战争便全面爆发了，而有关南通的上述计划则多成“烂尾”。时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事室主任王世杰所记“一般称为中国之兴登堡线”的“第一道国防线”则很快被日寇罪恶的铁路踏破，一座座城市随后在烽火狼烟中沦陷敌手。而规划中的南通防卫阵地尚未启动，便于1938年3月沦陷。——曾经的一个关于南通振奋人心的国防建设计划就此彻底破灭。



传家宝

潘恩元旧藏扇面

□ 白本

书法家、诗人潘恩元，清末举人，字丹仲，室名不残朴斋，生于阜东丰利（今属如东）富裕家庭。他一生交游广泛，喜好收藏字画。在潘家人收藏的众多字画中，数幅扇面曾为潘恩元所欣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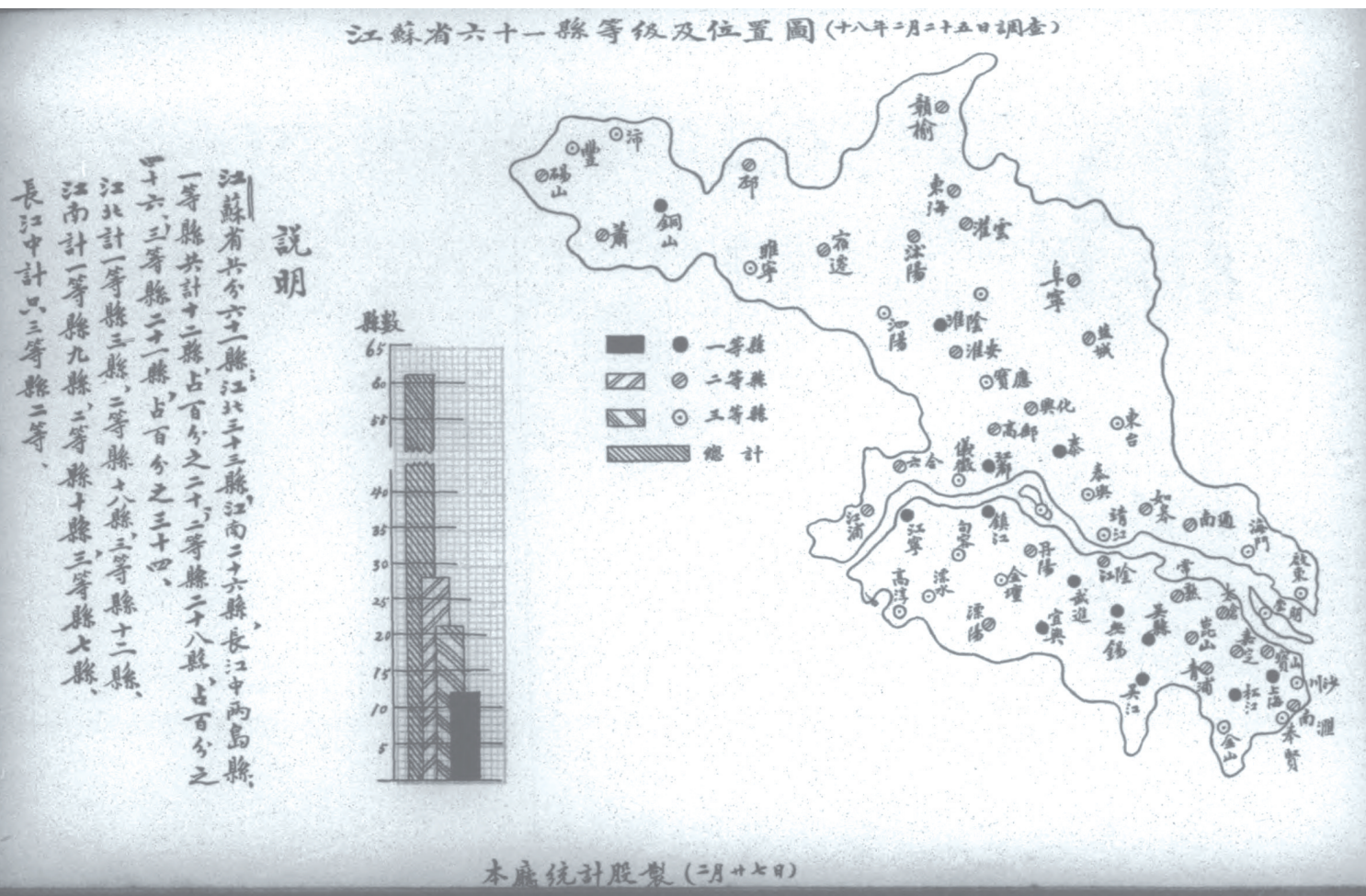
举例为证，《蜀葵飞燕》钤印有“白阳山人”“陈氏道复”等。绘者是明代陈淳（1483—1544），苏州人，绘画名师。扇中灰山墨燕、青枝绿叶，意境幽然，静中有动——弯折的绿枝与翘尾昂头飞翔的燕子左右呼应，让人感觉到风自扇外来。燕子胸腹的正下方有一方朱文印“丹仲精鉴”，正是潘恩元的收藏印。此印可能是扬州篆刻名家吴载和（1897—1971）所刻。2021年7月，一场拍卖会上上拍一方吴载和刻“丹仲精鉴”印章，高长宽分别为3.1、1.4、1.2厘米。边款为“辛巳七月吴载和刻”，辛巳即1941年，吴载和曾为潘恩元刻印。可惜拍卖图录仅示边款，未录印文，不能最终确定《蜀葵飞燕》的钤印是否就是这方吴载和刻印。

《蜀葵飞燕》中的那方“丹仲精鉴”还出现在另两幅扇面上。一幅是清朝画家朱伦瀚（1680—1760）所绘指画扇面《春柳双鸭图》。画中一位老人卧柳而望，两只鸭子正在戏水。春景静谧，美不胜收。另一幅扇面是清代书法家伊秉绶（1754—1815）的书法作品。所写为嘉庆壬戌年，伊秉绶被罢官后于腊月十九日为纪念东坡生日所作的诗作：自是星精降不辰，年来祀与感相因。子霞梦断游澹耳，冰水名同冠克人。良夜卜成文字饮，荒斋寒尽海天春。此时酣睡轩前鹤，念南圭旧德邻。伊字劲骨古朴，颇为风雅。伊秉绶还工画，潘恩元还藏过他一幅扇面画《江畔闲亭》：远处的绵绵山脉为淡墨色，近处的萧萧树木及亭子攒入浓墨，中间留白为江水。这幅作品画风淡雅，气韵高古。画中有字：“花溪老伯询及拙作，度不敢秘也，幸正之。嘉庆八年十月，舟抵韶州。侄秉绶。”嘉庆八年即1803年，花溪老伯指叶廷勋（1753—1809），号花溪，南海人，富商，捐得盐运使銜。扇面左右两下角更有一方鉴赏印：“叶蔗田珍赏章”“不残朴斋鉴藏”。可见这幅扇面先由叶花溪、叶蔗田入藏，后归潘恩元所有。

征稿

“城市记忆”设有传家宝、老照片、史海回眸、地名掌故、老建筑、历史人物等栏目，欢迎投稿或提供采访线索。来稿尽量图文结合。

投稿邮箱:574911059@qq.com



《江苏省六十一县等级及位置图》(载《明日之江苏》1929年第4期)

中国历代各级行政区内部基本都有分等管理的传统。县是历史最久、稳定性最强的政区，而各县在人口多寡、面积广狭、贫富程度等方面差别显著，故历代大多实行“县等制度”。

由于历史原因，有关南通地区的县等记载始于唐宋。宋乾德二年（964年）规定县等的户口数字标准：“以四千户以上为望，三千以上为紧，二千户以上为上，一千户以上为中，不满千户为中下”。据《元丰九域志》所记，当时通州治所静海县与通州所属的海门县均为望县，时属泰州如皋县则为下县。

县等制度是动态变化的，在不同时代有不同的划分标准。元、明时期，县等均以上、中、下划分。随着经济的普遍发展，明代的县等不再以户口多少来定，而按所交纳赋税量即粮额的多寡来分等：以10万石以下为上县，6万石以下为中县，3万石以下为下县。江淮地区大多属上、中县。

据《清史稿·地理志》记载，清代将州、厅、县分为繁、中、简三等。通州、如皋及海门厅皆经济发达，故俱属“繁县”。

进入民国后，县等划分曾多次变更。北洋政府时期，中央仅提出分等原

则，具体分等由各省分别执行，而分等与各县官员薪金收入和办公经费的获取联系紧密。如根据1926年6月22日《令知重订江苏省各县等级行政经费》（江苏省长公署训令第4421号），属二等甲级的南通县每月额支1450元，实支1300元；属二等乙级的如皋县每月额支1300元，实支1170元；而三等甲级的海门县则分别为1150元、1030元。除重订各县等级行政经费外，该训令还明确了县知事俸给：一等县知事每月俸给300元，二等以下为每月260元。

北伐胜利后，国民政府于1928年颁布《县组织法》，规定各县政府，按区域大小、事务繁简、户口及财务多寡分为三等，江苏据此将全省61县分为一等县12个、二等县28个、三等县21个。其中，南通、如皋为二等县，海门及当年设立的启东为三等县。同时，经江苏省政府审核，当年各县政府年度预算数为：一等县每月2290元；南通、如皋等二等县为每月1952元；海门、启东等三等县为每月1634元。

1929年，江苏以地方收入多寡为标准，再次划分县等，定一等县13个，二等县26个，三等县22个。其中，如皋仍为二等县，海门、启东仍为三等县。这一

年，南通县的公安、建设等局均升为一等。县长陈步蟾履新仅月余即提请县等升级。后由省府委员樊斌提案，省政府委员会第228次会议决议，并经内政部咨复：“南通县区域、人口、财政各项，既系比较优越，应予提升为一等县，以利进行”，南通县由此成功升等。而自1929年10月升为一等县后，其“经费年增3300元，预算照加”。（1929年10月2日《民国日报》）

1931年2月，依照中央颁布的《各省厘定县等办法》，以面积、人口、富力三项轻重（面积占20%，人口占30%，富力占50%，富力以地价、税额的平均数为标准）及地位冲缓为标准，经重新厘定，江苏有一等县14个、二等县17个、三等县30个。此次定等，南通仍为一等县；如皋由此前的二等县升为一等县；海门、启东仍为三等县。与此同时，各县每月行政费也依等级拨给。以1933年为例，一等县为2290元，二等县为1921.5元，三等县为1581元。

1935年，苏省又根据上述标准，经重新调查，研究确定县等：总分在31分以上为一等县，21分以上为二等县，余为三等。是年1月11日，省政府委员会第716次会议通过，定一等、二等县各

15个，三等县31个。其中，镇江县本列三等，但因其为省会所在地而改列一等；江宁应列二等，但为自治实验县也改列一等。另有淮阴、东海、灌云则因各种原因由三等改为二等。查《民国24年（1935）江苏省各县等级表》，当年南通以总计35.6分（面积3.7、人口19、富力12.9），如皋以总计54.4分（面积5.1、人口21.1、富力28.2）位居15个一等县之列。海门、启东则各以17.2、12.4的总分列三等县。

抗战胜利后，内政部组织了一次全国各省的县等评定活动，江苏61县被分为四等，南通、如皋等12县为一等，常熟等12县为二等，启东、海门等29县为三等，靖江、金山等8县为四等。此次定等，对各县县政同样颇有影响，如1946年，为节省公帑，苏省曾缩减人事，对省县机构进行裁编，其中，对县府内设科室作出规定：“一等县最多不超过五科，次等县为三科，其余酌量各县收入经费而定。”1947年9月，经省府会议通过，“一、二等县改设五科（民、财、交、建、军）二室（秘书、会计），三、四等县改设四科二室”。

始于秦汉、基于区域发展不平衡而产生的“县等制度”，在行政管理中曾发挥过重要的历史作用。新中国建立之初，延续2100多年的这一制度被废止。

民国早期的如皋“花边”公司

□ 何台

有正方形和长方形两种，和渔网、发网不同，红正方形是一个头起，两边同时边结边放，结到一定规格，再边结边收，归到一个头，平放成正方形；长方形起头和正方形相同，结到一定尺寸，改为一边放，一边收，达到长度再改为两边同时收。第二步挑花，是按照图样，用大号缝衣针挑花，花式极多，有荷花、月季花、菊花、牡丹花等。郊区姑娘到城里学此技艺，初学时没有工资，学会后，可以在工场从事此项劳动，也可领取洋丝线回家加工。结网片的一般是农村妇女，挑花挑得快的人每天可以挣得工资二角三分。民国初年，不少城郊妇女还是“小脚”，从事重体力劳动不方便，故学习此项技艺

的人数较多，有的男人在农闲时也学会了结网片的技术。随后不久，东北乡李堡、丁家所，北乡海安、富安和如皋东乡各集镇先后开办“洋网厂”，派人到如城聘请技师传授技术，除供给伙食外，每月工资银八元九角。约在民国4年（1915）如皋“花边”线网公司搬迁到东水关宅宅内。

我的老家住如皋东北乡丁家所东南首一个叫濮家湾的地方，我祖父、堂祖父、祖母、堂祖母，年轻的时候都会结网片，还会挑花，以此挣得一点小小的零花钱。上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，如皋东北乡从事此业者人数甚多。30年代末至40年代，此业渐衰。解放后，如皋县城广大商业职工，为贯彻党的“发展

经济，保障供给”“扶助工商业发展”的方针，想方设法促进城乡物资交流，疏通已经堵塞的商业流通渠道。如皋棉布业承担了同上海等地有关商号签订“发网”期货的成交合同，使这一手工业产品迅速恢复和发展。实行公私合营后，李堡、丁家所、西场（解放后，李堡、丁家所、西场划归海安县管辖），如东的袁庄、沿南，如皋的新民、南凌、雪岸等地都建立了线网厂，发放丝光线给农村妇女结网片，以增加农户副业收入，即使在“文革”时期的60年代中后期至70年代初中期，农村经营此项副业的人仍为数众多。70年代中期后，此业渐衰。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初中期，如皋、如东、海安3县交界地的农村妇女以结尼龙手套为主。尼龙手套亦为出口手工产品。

王元颐治水

□ 程太和

河地区灾情特别严重，高邮运河段大堤多处决口，王元颐提出不少加固运河大堤建议。1934年王元颐任江苏省建设厅工程师，参加江北运河善后工程先后达10个月。10月间调苏北导淮入海工程处任工程师兼工务组主任。1936年代理总工程师职务。

1937年，因战乱和双亲年老多病，回到家乡胡集。回乡后，在前省长韩国钧主持下，参加了运河防汛工作。1938年春，国民政府军决开花园口，黄河夺淮入苏北，水患严重。王元颐参加运堤防汛，后兼任江北运河工程局技正职务。冬，兼任里下河入海水道委员会工务组组长。1939年夏汛后，兼任江苏省黄灾救济委员会工务科科长。1942年，因苏北

部分地区沦陷，回到家乡。1945年秋，任淮南行署技正。年底，复任江北运河工程局技正。1946年春，王元颐调任江苏苏区江堤堵口复堤工程处副处长。夏，苏宁救济公署成立江北工程局，调王元颐兼总工程师职务。1947年，工程结束，仍回江北运河工程局任技正原职。

1949年1月扬州解放后，王元颐参加抢修万福桥等四桥工程，又赴淮阴查勘，参加“导沂整冰”工程。1950年夏淮水暴涨，王元颐被调回高邮参加防汛和淮河下游查勘。1951年夏调回苏北水利厅，任总工程师。1954年调至治淮委员会工程处参加沂沭泗流域规划工作。1955年调江苏省水利厅。

王元颐从事水利工作30多年，经验

丰富，对江苏治水论策颇多，贡献较大。他竭力倡导“导沂入海”治水策略和“洪涝分开”的治理论点。1949年为导沂入海工程查勘，王元颐踏遍淮北平原，历尽艰辛。50年代初，他对苏北灌溉总渠工程进行了全盘规划，制定出束堤漫滩排涝入海的工程方案，为减少工程土方量、缩短工期奠定了基础。这是我国解放后最早实施的大型水利建设工程。半个多世纪来，这些工程不断地发挥着防洪灌溉效益。在导沂关键小潮河堵口工程中，因淤泥过深、潮位高，堵坝几经反复，直到第五次合拢完成，迫使沂、沭、泗洪水循槽畅流入海，使淮北数千万亩良田摆脱三年两淹、洪水泛滥成灾的局面。王元颐曾被选为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、省政协委员，在江苏水利界人士中有较高声望。

历史人物

王元颐（1900—1958），字梦周，海安胡集镇人。父亲王斐青系前清秀才，民国初年任江苏省议会议员。王元颐小学毕业后进私塾补习英文、数学，后考取江苏省立第七中学（今南通中学）。中学毕业后考取南京海河工程专科学校（今河海大学）。1921年夏毕业后，参加上海北方工赈协会救旱工赈工作，翌年春又至山东济宁参加华洋义赈会修筑鲁济公路工程。后因军阀混战，时局混乱，告假回家。

1922年夏，王元颐任江苏省公署办事员，参与复估和验收各项土木建筑工程以及监修江南河塘工程。1927年春，至江都县建设局做技术员，后任技术课长。1929年冬到中央大学工学院，任土木系助教。1931年淮河大水，苏北里下